

朝陽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定(108.10.30)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以增進校園和諧，依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」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包括：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 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 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，並參加教師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四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、特殊教育領域時，教師得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（下稱學務處）學生發展中心，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。
-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平等原則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 - 二、比例原則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 - 三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身體自主權。
 - 四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五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。
 - 六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七、發揮愛心與耐心。
 - 八、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。
-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況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- 一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二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三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四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五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懲處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況，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、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。
- 學生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，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妥處之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本辦法、學生獎懲規定、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、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。
-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，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。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，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，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

由時，應予修正或調整；認為無理由時，應提出說明。

第九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（僅限調閱申請人本人之個人資料），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：

- 一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。
- 二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- 三、危害校園安全。
- 四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時，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，應透過本校期中預警等方式，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，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補救教學或輔導方式。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。

前項之輔導無效時，教師認為應進行諮商輔導時，得向本校學生發展中心提出協助，必要時並應尋求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各系之相關系務會議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，相關學生之獎、懲均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為之。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與法令或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牴觸者，當然無效。

第十三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。
- 二、口頭糾正。
- 三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四、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五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六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
- 七、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，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本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- 一、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二、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- 三、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第十五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、霸凌等事件，應即通報校安中心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，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。

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若涉校園性平事件，應即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辦理，同時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
第十六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得視輔導與管教學生需要，由住宿生生活自治會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進行宿舍訪視。

第十七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，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，教師及學校不

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。

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，由校安中心視情節陳報校長同意後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。

- 第十八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得將輔導與管教紀錄，連同書面資料送學生發展中心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，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，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，應通報學務處。學務處應運用「高風險家庭評估」，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，建立預警系統，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，以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並得於事件發生時，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有效處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一、不得有辱罵學生之行為。
二、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
三、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、法律責任之行為。
四、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、違反學校相關規定、社會規範或法律、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
前項輔導無效時，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簽處或移請學務處處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有不當或違法處罰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應予以告誡。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予以妥處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如有不服，或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第二十五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校內外聘任之社團指導老師、教官及行政人員等）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